

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南局撤许决飞标字[2018] 2号

刘晓阳（身份证号 210103[REDACTED] 5332）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取得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行政许可，因你本人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存在以下第六种情形：

- 一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二、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三、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四、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；
- 五、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；
- 六、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69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及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》第61.173条（c）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撤销你商用驾驶员执照行政许可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，持行政许可证件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王丹丹

联系电话：020-86130837



监督电话：020-86134201

此件一式两份